

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16,777,69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4071%；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16,777,69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4071%。

2、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1 年 1 月 12 日（星期二）。

一、概述

2020 年 5 月 27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磐信（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002 号），核准本次交易方案。本次新增股份的数量共计 94,560,287 股，其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新增股份 77,782,588 股，发行价格为 21.25 元/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部分新增股份 16,777,699 股，发行价格为 42.33 元/股。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新增股份的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日期为 2020 年 7 月 9 日，限售期自股份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承诺：本次获配股份进行锁定处理，并承诺获配股份自该股份上市之日起6个月不转让。

除上述承诺事项外，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关于本次拟解除限售的股份无后续追加的承诺、法定承诺和其他承诺。

截止本公告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相关承诺。本次

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其也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1 年 1 月 12 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 16,777,69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4071%；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16,777,69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4071%。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

序号	认购对象名称	持有人姓名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股）
1	Credit Suisse (Hong Kong) Limited	瑞士信贷（香港）有限公司	3,354,594	3,354,594	3,354,594
2	Goldman Sachs & Co. LLC	高华—汇丰—GOLDMAN, SACHS & CO. LLC	4,871,254	4,871,254	4,871,254
3	UBS AG	UBS AG	1,181,195	1,181,195	1,181,195
4	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1,299,314	1,299,314	1,299,314
5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泰锐益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92,204	992,204	992,204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九泰泰富定增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88,991	188,991	188,991
6	J. P. Morgan Securities plc	J. P. Morgan Securities PLC—自有资金	1,204,819	1,204,819	1,204,819
7	安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	安信证券—浦发银行—安信	755,964	755,964	755,964



	公司	证券定发宝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安信证券—浦发银行—安信证券定发宝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72,478	472,478	472,478
		安信证券—兴业银行—安信证券定发宝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94,496	94,496	94,496
8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民生加银基金—非凡资产管理翠竹 13W 理财产品周四公享 01 款—民生加银鑫牛定向增发 83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362,390	2,362,390	2,362,390
合计			16,777,699	16,777,699	16,777,699

4、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股本变动情况：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变化数（股）	本次变动后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703,823,763	17.08%	-16,777,699	687,046,064	16.67%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417,694,272	82.92%	16,777,699	3,434,471,971	83.33%
三、总股本	4,121,518,035	100%	0	4,121,518,035	100.00%

四、独立财务顾问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华泰联合证券认为：

1、上市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 2、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承诺；
- 3、上市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 4、华泰联合证券对爱尔眼科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并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 4、独立财务顾问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8日